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计量、质检
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52)



采 购 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41
第五章：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计量、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计量、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52

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计量、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其中 A 标段预算为 200000.00 元，B 标段预算为 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其中 A 标段最高限价为 200000.00 元，B 标段最高限价为 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A 标段：计量中心采购设备 1 批；B 标段：质检中心采购设备 1 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4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

②投标人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后绑定 CA 锁，并在系统内自行下载获取加密电子采购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网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程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采购活动；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报价解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加密时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 888 号

联系方式：贾主任 0530-5265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175 号 D 座二层

联系方式：18265093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晁经理

联系方式：18265093060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贾主任 电话：0530-526512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晁虎彪 电话：18265093060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计量、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152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A 标段：计量中心仪器标段； B 标段：质检中心仪器标段。
6	★供货地点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0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4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p> <p>3.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hezeankan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18265093060。</p>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偏离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上传并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24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 A 标段最高限价为：200000.00 元； B 标段最高限价为：380000.00 元。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段采购最高限价，超过标段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近三年	近三年（2023 年 6 月 01 日至今）
28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3 年 6 月 01 日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投标人签署，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的，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接受加盖**专用章投标）
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上传；若投标人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贰份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递交。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开标大厅【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济南路场地】。
35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上发布。
39	履约保证金	无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暗标”评审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4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配电脑准时在线参加，并在项目开标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证明出席本次开标会议。		
4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服务运营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1.5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依法负责解释。		
4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方式	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质保期	三年
43. 重新招标的情形	
<p>(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44. 电子招标须知	
<p>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招标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网上报名。</p> <p>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5、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配电脑、CA、在开标地点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将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

45. 信用评价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登录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把截图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之中，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注：请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hezeankang@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65093060；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175 号 D 座二层。

4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注：本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计量、质检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A 标段按定额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B 标段按定额 5700 元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 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标段中标人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单项费用最低 1000 元）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参与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保密要求进行保密，违者应承担一切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文件答疑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招标文件中发现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予以澄清；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予以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标志的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hezeankang@163.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联系方式：18265093060；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把回复结果发至投标人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投标人。

2.3.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上传并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恕不单独告知，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技术参数需求响应情况；
- 九、服务方案；
-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一、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总价报价，一次性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段采购最高限价，超过标段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3.2.2 本项目报价投标人均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与招标范围、技术资料以及服务要求进行综合报价，并对所报价负责，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在招标文件中列举但可能发生的工作内容，也应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工作。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总价报价；全费用总价或综合单价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设备费、安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培训费、升级服务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2.3 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

3.2.4 “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明细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如有享受政策上的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2.6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电子平台使用费等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代理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上述费用投标人要综合考虑分摊到项目报价中。

3.2.8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3.2.9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 网上上传。

3.7.2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人需提交贰份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去签署，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接受加盖**专用章投标）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响应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采购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并签字或法律规定的合法的签署方式。

3.7.5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3.7.6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不得整体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评审；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中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配电脑准时在线参加，并在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证明出席本次开标会议。开标活动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准时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1.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可在自配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机构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记录。

5.1.3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5.1.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自身 CA 原因、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程序；
- (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后先顺序确定投标文件的评标顺序；
- (4) 开标会议结束。

网上交易：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各投标人自备操作电脑、CA 参与网上交易，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

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2 中标通知

7.2.1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

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9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9.10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14 虚假、恶意投诉相关规定

9.14.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14.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 项 目 名 称 ）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需求响应情况、服务方案得分高低先后顺序排列。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项目 A 标段核心产品为：全自动互感器误差测试台；本项目 B 标段核心产品为：气候舱。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四、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2、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

4、符合性审查；

5、综合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五、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2、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附：A 标段和 B 标段的资格审查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项目投标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标志的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供货期限、质量标准、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如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错误等；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综合单价最高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被山东政府采购网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13) 电子评审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附：A 标段和 B 标段的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4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3.6.2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书面承诺	符合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代表将拨打投标人登记联系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成本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服务成本等）至邮箱 hezeankang@163.com。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八、综合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评审。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总体服务能力水平情况； 3) 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4)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5)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3、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需求响应情况、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 A 标段：计量中心仪器标段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3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产品质量 (37 分)	技术参数需求 响应情况 (37 分)	37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A 标段设备技术参数要求】①标注▲的 6 项重要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每项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得 3 分，每项针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不明确或不满足的不得分；②未标注的 19 项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每项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要求得 1 分，每项针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不明确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部分总共 37 分。</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以上要求根据自身设备技术参数情况，逐项明确响应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但不得整体复制所有技术参数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比较和评审。</p>
服务方案 (28 分)	供货安装方案 (12 分)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供货方案的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团队人员拟配备方案③所投产品质量和参数性能证明材料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共四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12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p>

	<p>培训方案 (6分)</p>	<p>6分</p>	<p>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使用培训方案的①培训内容 及培训目标（需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间安排）②培 训团队人员配置共二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6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 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 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 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 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售后服务方案的①售后 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具体服务方案 ③质保维保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联系方式⑤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障措施共五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10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 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 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 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 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附 B 标段：质检中心仪器标段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3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产品质量 (40 分)	技术参数需求 响应情况 (40 分)	4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B 标段设备技术参数要求】①标注▲的 25 项重要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每项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得 1 分，每项针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不明确或不满足的不得分；②未标注的 75 项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每项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要求得 0.2 分，每项针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不明确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部分总共 40 分。</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以上要求根据自身设备技术参数情况，逐项明确响应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但不得整体复制所有技术参数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比较和评审。</p>
服务方案 (25 分)	供货安装方案 (12 分)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供货方案的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团队人员拟配备方案③所投产品质量和参数性能证明材料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共四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12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p>

			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 分)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使用培训方案的①培训内容 及培训目标（需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间安排）② 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共二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4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 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 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 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 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售后服务方案的①售 后服务计划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及具体服务方案）②质保维保服务方案（需包含售 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共三项 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9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 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 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 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 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 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如有）；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十、重新评审情形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以上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把相应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2)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策，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投标人均提交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其全部产品成本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可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 80%的，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作为价格是否扣除的依据。

（3）投标人未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价格折扣；其它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投标人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注：本国产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可认定为本国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②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及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具体标准正式实施前，仅符合前款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待国家具体标准出台后从其规定。

3、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委在综合评分时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幅度的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1)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加分的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6%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2) 节能环保技术项加分的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技术项加分 = 技术项

分值×6%×（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清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填报（详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扣除。

（4）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6）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所投产品如属于目录内的，须自行编制清单、后附认证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本项目 A 标段采购标的名称为 全自动互感器误差测试台，所属行业为 工业；本项目 B 标段采购标的名称分别为 气候舱、眼镜智能测试仪、自动饱和蒸气压测定仪、色牢度自动评级系统、多角度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通风系统、电子分析天平，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结合实际进行划型，出具符合规定、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A 标段：计量中心仪器标段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本项目 A 标段：计量中心标段采购内容如下：

采购全自动互感器误差测试台 1 套。

二、A 标段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评审因素 1】▲（一）设备引用标准

所投设备产品执行现行新标准。

（二）设备功能要求

【评审因素 2】▲1、整套互感器误差测试台需实现自动化。

【评审因素 3】▲2、需配置电流互感器误差测试辅助台，通过上位机控制需能实现 ≥ 12 只电流互感器同时测试。配置电压互感器误差测试辅助台，通过上位机控制需能实现 ≥ 6 只电压互感器同时测试。

【评审因素 4】▲3、需具备同时让 ≥ 12 只电流互感器全自动退磁功能。

（三）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装置准确级需为 $\geq 0.01S$ 级。

2、带升压器标准电压互感器 1 台

【评审因素 5】▲2.1 一次电压：10kV，10kV/ $\sqrt{3}$ ，35kV，35kV/ $\sqrt{3}$ ；二次电压：100V，100V/ $\sqrt{3}$ 。

【评审因素 6】▲2.2 功率因数：1.0。

3、带升流器标准电流互感器 1 台

【评审因素 7】3.1 一次电流：5~2000 A；二次电流：5A。

【评审因素 8】3.2 准确级为 0.01S 级；功率因数：1.0。

4、多功能互感器校验仪 1 台

【评审因素 9】4.1 准确级：2 级。

【评审因素 10】4.2 额定电流：5A、1A；额定电压：100V、150V。

5、全自动电压负载箱 1 台

【评审因素 11】5.1 准确级：3 级。

【评审因素 12】5.2 功率因数：0.8。

【评审因素 13】5.3 额定电压：100V 、100V/√3； 负载量限：2.5VA ~128.75VA；工作范围：20% ~150%。

6、全自动电流负载箱 1 台

【评审因素 14】6.1 工作范围：1%-150%。

【评审因素 15】6.2 准确级：3 级。

【评审因素 16】6.3 额定电流：5A 和 1A ；功率因数为 0.8 时，负载量限需满足：1.25VA~80VA ；功率因数为 1.0 时，负载量限需满足：1.25VA~10VA。

7、电流互感器校验辅助测试台 1 台

【评审因素 17】一次需能同时自动完成最多 12 只同变比电流互感器的误差测量，能自动显示被测互感器变比，能够自动完成标准互感器的二次接线转换。

8、电压互感器校验辅助测试台 1 台

【评审因素 18】一次能同时自动完成最多 6 只同变比电压互感器的误差测量，能自动显示被试互感器变比，能够自动完成标准互感器的二次接线转换。

9、互感器校验台 1 台

【评审因素 19】9.1 能控制板控制主回路，调压器输出。

【评审因素 20】9.2 具有过热，过流，开路保护功能。

【评审因素 21】9.3 具有手动与自动校验功能及 CT 自动退磁功能及耐压试验功能。

【评审因素 22】9.4 测试过程无声无息，速度快。

10、电压（电流）调节设备及连接导线 1 套

【评审因素 23】按 DL/T668-1999《测量用互感器检验装置》的要求。最大输出容量应与升压（升流）器的输出容量相匹配，以保证在输出端按不同负荷时，调节器的输出能够有一定的裕度。

11、工控管理系统

【评审因素 24】11.1 具有 2 种方式切换（手动和自动）进行互感器误差校验。

【评审因素 25】11.2 装置配置数据采集系统，应用软件能按需求进行设置，数据通信能与需方用电（电能计量）MIS 系统接口，能自动打印检验数量和检验报告并导出电子版原始数据。

以上参数或要求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标注▲为重要参数要求，共 6 项；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共 19 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以上要求根据自身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据实逐项明确表述所投产品参数情况，且提供所投产品厂家说明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A 标段项目要求

1、供货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设备清单、标准规范要求提供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的成套互感器误差测试台设备，包含全部配套设备及辅件。设备整体性能、精度、功能需完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2、全套配齐要求：投标人须配齐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全部主机、备品备件，确保设备到货后即可开展安装调试，无需采购人另行采购配套物资。

3、设备资料

设备产品供货时须同步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全套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

4、书面承诺

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所投本项目设备产品全程纳入生产厂家专项售后服务体系，能由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包括：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能上门开展操作、运维培训；设备使用期间能提供生产厂家专属故障诊断、维修服务，并保障正品备件供应。

②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供货时提供山东省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证书。

③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在合同签订后约定周期内完成全部设备生产、备货及供货交付，严格响应采购人供货期限要求；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使用场地，供应商负责全程送货上门，完成场地落地交付。

四、A 标段安装服务要求

1、安装前期准备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原厂或授权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抵达项目现场，开展安装前期勘查工作，核对场地空间、供电条件、接地系统、环境条件等，结合设备安装规范制定专属安装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施安装工作。安装前需完成设备开箱验收，会同采购人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件、技术资料，做好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现场安装标准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安装规范、设备原厂安装工艺标准、DL/T668-1999 等相关标准完成全套设备安装施工。包含调压设备、标准互感器、校验仪、负载箱、辅助测试台、工控系统的定位安装、线路布设、接线调试、接地处理等全部工作，确保设备布局规整、线路排布规范、接地安全可靠，满足设备安全运行、精准检测、批量自动化测试的使用要求。

安装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场地损坏、

管线破坏等问题，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全权清理，恢复场地原貌。

3. 安装质量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牢固、位置精准、接线正确，整机结构稳定，防护功能完好；设备过热、过流、开路等保护装置安装到位、功能有效；批量测试工位布局合理，可满足采购要求，安装质量完全符合设备技术参数及行业验收标准。

五、A 标段调试服务要求

1、全面调试内容

设备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或授权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方位、全功能调试工作，不得遗漏任何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调试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电系统、调压升降控制系统、标准互感器精度校准、互感器校验仪参数调试、全自动负载箱工况调试、多路电流互感器批量同步测试功能、多路电压互感器批量同步测试功能、全自动退磁功能、电流互感器耐压试验（手动/自动）功能、工控系统手动/自动双模式切换、数据采集、报表生成、MIS 系统接口、数据导出打印、设备各类保护功能、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性等全部功能与技术参数。

2、调试精度与功能要求

调试后设备各项指标必须达标：装置整体准确度、设备各部件精度、功率因数、负载量限、工作范围等参数完全符合响应要求；全自动控制系统可实现计算机精准控制调压器升降、测试点自动数据采集、二次接线自动转换、变比自动识别；设备运行静音、测试高效稳定，所有手动、自动功能均可正常使用，无卡顿、无故障、无数据偏差。

3、问题整改要求

调试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功能缺陷、响应参数偏差、系统兼容问题等，供应商须现场无条件免费整改、调试、更换配件，直至设备全部指标达标、功能完全正常，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A 标段试运行服务要求

1、试运行周期

设备调试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7 个日历天的整机连续试运行阶段，供应商全程跟踪值守，记录设备运行数据。

2、试运行运行标准

试运行期间，设备须保持全天候稳定运行，可正常开展互感器误差测试、批量检测、退磁、耐压试验等各项工作，工控系统手动/自动模式切换顺畅，数据采集精准、曲线记录完整，数据可正常导出、打印、对接 MIS 系统，全程无异常问题。

3、试运行保障与整改

试运行期间出现任何运行故障或异常等问题，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完成排查、整改、调试，重新启动试运行，直至设备运行稳定、性能达标，试运行周期重新计算，确保设备完全满足常态化连续工作需求。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须出具完整的试运行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验收环节。

七、A 标段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常态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包含现场实操培训+理论培训+终身技术指导，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岗前专项培训

设备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或授权工程师开展现场集中培训，培训对象覆盖仪器使用人、运维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的所有核心内容。培训后确保所有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完成设备全流程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故障处理。

2、常态化培训与升级服务

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三年软件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软件升级后及时上门开展配套操作培训，同步更新操作手册；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远程指导培训，采购人可随时咨询设备操作、运维、故障处理等相关问题，供应商须及时响应解答。

3、培训资料交付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须交付全套培训课件、操作手册、故障排查手册等资料，方便采购人人员后续学习、查阅。

八、A 标段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本次验收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设备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省级计量检定证书、试运行报告开展。

2、验收内容

(1) 资料验收：核查设备合格证、质检报告、省级计量检定证书、全套技术资料、书面售后承诺文件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

(2) 设备硬件验收：核对全套设备型号、规格、数量、配件，检查设备安装质量、外观、结构、线路、防护功能等；

(3) 性能参数验收：现场核验设备投标响应的所有技术指标；

(4) 功能验收：逐项核验设备全部功能；

(5) 试运行验收：核查试运行记录，确认设备长期运行稳定、无故障；

3、验收标准与整改

所有验收项目须 100%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整改意见，无条件免费整改、更换设备、补充资料、重新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供货期限延误责任。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正式进入质保期。

九、A 标段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1、本项目设备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功能故障、配件损坏，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调试修复，全程服务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之中。

2、质保期内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三年软件免费升级，及时优化系统功能、适配行业标准更新。

3、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咨询服务，设立专属服务热线；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远程排查、调试修复；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 小时内原厂或授权工程师抵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设备故障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直至设备修复或更换新机。

4、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保障原厂正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配件及维修价格公开透明，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提供永久技术支撑。

十、A 标段履约验收

采购人依法组建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承诺或技术参数或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由履约验收小组最终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B 标段：质检中心仪器标段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本项目 B 标段：质检中心标段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候舱	台	1
2	眼镜智能测试仪	台	1
3	自动饱和蒸气压测定仪	台	1
4	色牢度自动评级系统	台	1
5	多角度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台	1
6	通风系统	台	2
7	电子分析天平	台	1

二、B 标段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气候舱设备参数要求：

【评审因素 1】1. 使用环境：电源：220/380V，50Hz；（高温需功率 20KW 三相交流电）

【评审因素 2】▲2. 箱内容积：（1.0±0.02）m³

★3. 测试舱箱内温度可调范围：（15—40）℃，精度：±0.5℃，分辨率≤0.1℃，连续可调

★4. 箱内相对湿度可调范围：（35—80）%，精度：±3%，分辨率≤0.1%，连续可调

【评审因素 3】▲5. 箱内空气流速：（0.1—0.3）m/s，精度：±0.05 m/s，连续可调

【评审因素 4】▲6. 空气置换率：（0.2—1.5）m³/h，精度：±5%，连续可调

【评审因素 5】▲7. 密封性：当有 1000Pa 的过压时，气体泄漏少于 10⁻³×1m³/min，进出口气体流量差小于 1%

【评审因素 6】▲8. 测试舱内本底浓度：甲醛本底浓度<0.006mg/m³

TVOC 本底值浓度<0.02mg/m³

单项 VOC 本底浓度<0.002mg/m³

【评审因素 7】9. 绝热性：气候箱壁及门应具有有效的热绝缘

【评审因素 8】10. 噪声：气候箱工作时的噪声值不大于 60dB

【评审因素 9】▲11. 连续工作时间：气候箱连续工作时间≥60 天

【评审因素 10】12. 材料：夹套结构设计，两层不锈钢内舱，中间空气层，内舱镜面不锈钢，不产生和不吸附甲醛，外层钢板喷塑

13. 监控设备：

【评审因素 11】13.1 采用 ≥ 10 寸触摸控制屏作为人员操作设备的对话界面，

【评审因素 12】13.2 能直接设置和数字显示箱内温度、相对湿度、温度补偿，露点补偿，露点偏离，温度偏离，

【评审因素 13】13.3 配置高精度温湿度、压力、流量传感器，各项测量精度能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而且能自动记录和绘制控制曲线。

【评审因素 14】13.4 可连接无线网络，手机，电脑随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评审因素 15】13.5 数据转移存储，最少两年。

【评审因素 16】13.6 压力数字显示

【评审因素 17】13.7 开机时间记录，工作时间累计

【评审因素 18】13.8 流量数字显示，质量流量计控制

【评审因素 19】13.9 风速配置主流品牌变频调速控制系统，风速 $0.1\sim 0.3\text{m/s}$ 连续可调、精度满足 $\pm 0.05\text{m/s}$

★14. 制冷系统：制冷压缩机选用国内外主流品牌全封闭压缩机，满足设备连续 60 天不间断稳定运行、整机功率匹配要求

【评审因素 20】15. 控湿方法：采用干湿比例调节法，来控制工作舱相对湿度，湿度稳定，波动幅度 $< 3\% \text{.rh.}$ 并且不会在舱壁产生水珠，

【评审因素 21】16. 供气系统：无油空气压缩机，冷干机

(二) 眼镜智能测试仪设备参数要求

【评审因素 22】▲1. 能同时测试光透射比和蓝光透射比性能。

【评审因素 23】▲2. 波长范围：200nm~1100nm

【评审因素 24】3. 满足 JJF 1106-2003 《眼镜产品透射比测量装置校准规范》的要求

★4. 透射比测量重复性 $\leq 1.5\%$

★5. 透射比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leq 2\%$

【评审因素 25】▲6. 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的示值误差：示值误差的绝对值不大于 0.02

【评审因素 26】7. 测试样品：单镜版可测试单独镜片，双镜版可直接对成镜均可进行测试

【评审因素 27】8. 测试软件要求：测试报告为中文显示界面

【评审因素 28】9. 透射比专用测试软件，可编辑报表

【评审因素 29】10. 试验过程中图谱显示方式可选择是否清除上一次扫描的曲线图

【评审因素 30】11. 采用中文人机对话的操作方式，操作简单，试验数据直观

【评审因素 31】12. 仪器软件配置数据加密、分级权限管理、原始数据锁定防篡改等保密

功能；可在通用工业 / 商用计算机安装使用，支持单机授权管控数据安全

【评审因素 32】▲13. 仪器内置自检可用氙灯 656.1nm 谱线检查波长的准确度

【评审因素 33】14. 仪器内自带偏振测试装置，功能齐全

【评审因素 34】15. 可选不同测试标准及镜片类型，既能符合国标要求，也符合欧标美标，实用性更强

(三) 自动饱和蒸气压测定仪 设备参数要求：

【评审因素 35】1. 中文屏幕液晶菜单显示，触摸屏操作

【评审因素 36】2. 实验用弹：可同时 2 个试样，上下室体积比（4:1）

★3. 水浴温度：37.8℃

★4. 控温精度：±0.1℃

【评审因素 37】5. 仪器功耗：≤1100W

【评审因素 38】▲6. 搅拌角度：350 度

【评审因素 39】▲7. 压力范围：0~200 kPa

【评审因素 40】8. 环境温度：5℃~40℃

【评审因素 41】9. 相对湿度：≤85%

【评审因素 42】10. 电源电压：交流 220V±10% 50Hz±10%

(四) 色牢度自动评级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评审因素 43】▲1. 光源：LED 阵列光源

【评审因素 44】2. 驱动方式：采用分区调光/恒流调制驱动

【评审因素 45】▲3. LED 寿命：大于 12000 小时

【评审因素 46】▲4. 颜色输入：彩色相机测量

★5. 成像相机：≥1200 万相数彩色相机

【评审因素 47】6. 输入接口：成像相机，LED 灯箱

【评审因素 48】▲7. 光源种类：D65

★8. 显色指数：Ra>97

【评审因素 49】▲9. 光源稳定性：±1.5%

【评审因素 50】▲10. 其他特性：光均匀度≥85%

【评审因素 51】11. 测量区域大小：≥400mm*300mm

【评审因素 52】12. 符合的国际标准：ASTM D1729、ISO3664、DIN、AATCC、BSI 等

【评审因素 53】13. 软件语言：中英文

(五) 多角度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设备参数要求

【评审因素 54】▲1. 观测角 (α): $0^{\circ} \sim 2.0^{\circ}$ 范围内连续可调, 读数精度为 0.002° ;

【评审因素 55】▲2. 入射角 (β): $-45^{\circ} \sim +45^{\circ}$ 范围内连续可调, 读数分度为 1° ;

【评审因素 56】▲3. 光源色温: 2856K (即标准 A 光源);

【评审因素 57】4. 探测器: 硅二极管, 经滤光器修正后符合 CIE 标准光度观察者光谱光视效率 $V(\lambda)$ 的要求;

★5. 逆反射系数测量范围: $0 \sim 3000 \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6. 分辨率: $0.1 \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评审因素 58】7. 可校准 ≥ 24 对角度

【评审因素 59】8. 数据储存: ≥ 10000 条测试信息

【评审因素 60】9. 屏幕: ≥ 4.3 寸高清 IPS 彩色触摸 LED 日光显示屏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评审因素 61】10. 存储方式: TF 卡存储数据 (自带 TF 数据存储卡可与电脑连接导出存储数据)

【评审因素 62】11. 温湿度显示: 标配

【评审因素 63】12. 自动关机: 支持 (可自行设置自动关机时间)

【评审因素 64】13. 语言: 中文/English

【评审因素 65】14. 支持背光亮度调节

【评审因素 66】15. 支持日期显示及设置

【评审因素 67】16. 支持数据修正

【评审因素 68】17. 充电方式: 输入 220V AC 50HZ; 输出 DC 8.4V

【评审因素 69】18. 电源供应: 锂电 ($\geq 5000 \text{mAh}$)

【评审因素 70】19. 使用温度: $-10^{\circ} \text{C} \sim +50^{\circ} \text{C}$

【评审因素 71】20. 储藏温度: $-30^{\circ} \text{C} \sim +75^{\circ} \text{C}$

【评审因素 72】21. 操作湿度: $10 \sim 90\%$, 无结露

(六) 通风系统设备参数要求

【评审因素 73】▲1. 通风柜外形尺寸 $1500 \times 850 \times 2350 \text{mm}$

2. 通风柜主柜体

【评审因素 74】(1) 上箱体: 采用 1.0-1.2mm 冷轧钢板折弯、冲压, 表面经除油、水洗、铜化作防锈处理, 再静电粉末喷涂 EPOXY 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 其喷涂 EPOXY 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 内衬及导流板选用 5mm 抗倍特板, 内部分三段式排风设计, 可消除排气死角与不同密度气体的有效排放; 控制面板设在外立柱侧面板上, 方便观察与操作。

【评审因素 75】（2）下箱体：下箱体为整体组合结构，采用 1.0mm 厚的冷轧板折弯制做，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抓手采用不锈钢材料，或一体成型暗拉手，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铰链采用 304L 不锈钢材料，开启度为 145°；可调节组合地脚由不锈钢螺丝、尼龙罩盖、橡胶材料组合，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耐腐蚀、承重力强等特点；

【评审因素 76】（3）可视窗：≥4-5mm 厚防爆钢化玻璃，滑动自如，可停留于轨道任何位置；主视窗玻璃可左右自由滑动，方便使用者操作。

【评审因素 77】3. 通风柜台面：采用实心理化板，耐酸碱、耐腐蚀；边缘厚≥26mm，防止液体外溢。

4. 通风柜附属配件

【评审因素 78】（1）插座：采用防尘、防溅带有自动闭合功能防护盖的安全插座。外型尺寸为 60×60mm，具有 10A/16A /220V 的多功能插座，适合实验室内各种仪器设备。

【评审因素 79】（2）照明：采用防爆 LED 照明，隐藏于顶板上，不与通风柜内实验气体直接接触，易更换，亮度完全满足实验要求。

【评审因素 80】（3）控制面板：万用插座、日光灯、风机、风阀开停控制。

5. 通风柜详细标准

【评审因素 81】（1）柜体操作门开启高度：0—800 mm

★（2）工作面风速：0.4—0.6m/s。

【评审因素 82】（3）噪音：<60db

★（4）排风量：1080—1700m³/h

【评审因素 83】（5）工作电压：AC220V—380V

【评审因素 84】（6）电机功率：0.18—4kw

【评审因素 85】（7）照明 ≥200 lx

（七）电子分析天平设备参数要求

1、技术参数：

【评审因素 86】▲1.1 量程：0-220g

★1.2 精度：0.1mg

★1.3 重复性（典型值）：≤0.08mg

★1.4 线性（典型值）：≤0.06mg

【评审因素 87】▲1.5 稳定时间：≤1.5s

【评审因素 88】1.6 秤盘尺寸：Ø 90

2、功能参数

【评审因素 89】2.1 传感器需具备过载保护功能，牢固耐用的设计，确保量程范围内的称量，配备自测试功能；

【评审因素 90】2.2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评审因素 91】2.3 采用外部校准方式；

【评审因素 92】2.4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评审因素 93】2.5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评审因素 94】2.6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评审因素 95】2.7 连接方式必须配备 USB (A 或 C)+RS232 ，真正的“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

【评审因素 96】2.8 必须具备自动数据输出功能，可自由设置发送时间，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 PLC 或者 PC 中，实现其他自动化称重。

【评审因素 97】▲2.9 内置不少于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评审因素 98】2.10 称量室高度不得低于 240mm，配备称量组件。

【评审因素 99】2.11 具有下部吊钩称量。

【评审因素 100】2.12 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

以上参数或要求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标注▲为重要参数要求，共 25 项；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共 75 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以上要求根据自身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据实逐项明确表述所投产品参数情况，且提供所投产品厂家说明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B 标段项目及供货要求

1. 设备品质要求：投标人所供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无翻新、无样机、无瑕疵的成熟量产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计量检定规范要求，可满足实验室常态化检测、校准、试验使用需求。

2. 全套配齐要求：投标人须配齐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全部主机、备品备件，确保设备到货后即可开展安装调试，无需采购人另行采购配套物资。

3. 资料要求：设备产品供货时须同步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全套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

4、书面承诺

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所投本项目设备产品全程纳入生产厂家专项售后服务体系，能由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包括：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能上门开展操作、运维培训；设备使用期间能提供生产厂家专属故障诊断、维修服务，并保障正品备件供应。

②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气候舱、眼镜智能测试仪、自动饱和蒸汽测定仪、色牢度自动评级系统、多角度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电子分析天平，以上设备产品在供货时提供校准或检定证书。

③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在合同签订后约定周期内完成全部设备生产、备货及供货交付，严格响应采购人供货期限要求；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使用场地，供应商负责全程送货上门，完成场地落地交付。

四、B 标段现场安装服务要求

1. 上门安装：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须委派原厂或授权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开展现场安装、就位、固定、管路连接、电路接线、系统组装、通风布置、设备找平调平等全部工作，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之中。

2. 安装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设备安装规范、设备原厂安装工艺、安全规范实施安装，做到布局合理、安装牢固、走线规整、安全防护到位，满足设备散热、通风、防潮、防震、防静电、安全接地要求。

3. 场地复原：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施工杂物由投标人统一清理清运，完工后恢复实验室场地整洁，不得对采购人场地、墙体、地面、原有设施造成损坏。

五、B 标段系统调试与功能校准要求

1. 整机全覆盖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投标人须对每台设备进行整机全功能、全参数调试。

2. 软硬件兼容调试：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等要求进行调试。

3. 问题无条件整改：调试中发现的设备缺陷、精度偏差、功能缺失、软件 BUG、硬件故障等问题，投标人须现场免费整改、更换配件、重新调试，直至全部指标合格。

六、B 标段设备试运行要求

1. 试运行周期：所有设备调试合格后，须开展连续不间断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7 日历天。

2. 试运行标准：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无报错、无停机、无数据紊乱、参数稳定、控制精准，各项功能可连续正常使用，满足实验室日常连续试验、检测工作需求。

3. 运行保障：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须全程跟踪，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出现任何故障、漂移、不稳定情况须立即到场排查修复，试运行时间顺延，直至设备长期稳定达标。

七、B 标段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常态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包含现场实操培训+理论培训+终身技术指导，所有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岗前专项培训

设备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或授权工程师开展现场集中培训，培训对象覆盖仪器使用人、运维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的所有核心内容。培训后确保所有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完成设备全流程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故障处理。

2、常态化培训与升级服务

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产品如有软件），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软件升级后及时上门开展配套操作培训，同步更新操作手册；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远程指导培训，采购人可随时咨询设备操作、运维、故障处理等相关问题，供应商须及时响应解答。

3、培训资料交付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须交付全套培训课件、操作手册、故障排查手册等资料，方便采购人员后续学习、查阅。

八、B 标段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设备技术参数、校准或检定证书、试运行记录为验收依据。

2、验收内容

（1）资料验收：核查设备合格证、质检报告、校准或检定证书、全套技术资料、书面售后承诺文件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

（2）设备硬件验收：核对全套设备型号、规格、数量、配件，检查设备安装质量、外观、结构、线路、防护功能等；

（3）性能参数验收：现场核验设备投标响应的所有技术指标；

（4）功能验收：逐项核验设备全部功能；

（5）试运行验收：核查试运行记录，确认设备长期运行稳定、无故障；

3、验收标准与整改

所有验收项目须 100%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整改意见，无条件免费

整改、更换设备、补充资料、重新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供货期限延误责任。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正式进入质保期。

九、B 标段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1、本项目设备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功能故障、配件损坏，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调试修复，全程服务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之中。

2、质保期内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三年软件免费升级，及时优化系统功能、适配行业标准更新。

3、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咨询服务，设立专属服务热线；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远程排查、调试修复；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 小时内原厂或授权工程师抵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设备故障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直至设备修复或更换新机。

4、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保障原厂正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配件及维修价格公开透明，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提供永久技术支撑。

十、B 标段履约验收

采购人依法组建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承诺或技术参数或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由履约验收小组最终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五章：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_____（项目编号）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单价：_____总计：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 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 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 _____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培训费、升级服务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总价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总价与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设立专属服务热线；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远程排查、调试修复；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 小时内原厂或授权工程师抵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设备故障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直至设备修复或更换新机。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并接甲方通知后，乙方于 40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履行本项目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安装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进行数量验收，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35%。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第二批付款。

7.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交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3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

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

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

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技术参数需求响应情况
- 九、服务方案；
-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一、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全费用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对本项目_____（标段：_____）_____进行报价，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内容，完善处理供货服务过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质保期、供货期限等要求完全响应。

（3）我方响应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全费用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法人亲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此表无须填写。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或说明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认为需要有其它费用可以根据格式自行扩展；

2、全费用总价或综合单价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设备费、安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培训费、升级服务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根据格式自行扩展。

2、投标人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证件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五、资格审查标准详细要求)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货物。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

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参数需求响应情况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和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需要针对招标文件对所投标段相关要求及项目的总体要求情况进行表述。）

九、服务方案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和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需要针对招标文件对所投标段相关要求及项目的总体要求情况进行表述。）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根据格式自行扩展。

2、投标人须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3、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所投标段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致采购人 ）：

经我方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_____）_____（ 项目 编
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
认且无异议，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审核。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审核。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表后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进行编制，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